

臺灣醫學院評鑑委員會 醫學教育品質認證申復辦法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7 日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14 日第六屆第 8 次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2 日第六屆第 9 次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1 日第七屆第 8 次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1 日第八屆第 2 次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臺灣醫學院評鑑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確保申請認證單位（以下簡稱申請單位）關於認證之權益，訂定本申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申請單位收到「訪視報告」或「書面追蹤審查報告」（以下簡稱書審報告）後，認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收到文後隔日起二週內，向本會提出申復：
- 一、實地訪視或書面審查過程「違反程序」。
 - 二、訪視報告或書審報告內容所載之數據、資料或其他文字與申請單位之實況有所不符，致使報告內容「不符事實」。
 - 三、訪視報告或書審報告人名、地名、課程名稱、數據等資料有誤，且與準則判定無涉，得提出「要求修正事項」。
- 第三條 申請單位申復時，須在規定期限內具體陳述第二條之事由，函復本會，逾期不受理。
- 第四條 本會於申復受理截止日後 30 天內轉知訪視或書審小組進行審理，並研擬申復意見回覆；必要時得請申請單位提出書面補充說明。
- 第五條 申復意見處理後，本會連同申請單位訪視或書審報告、申復意見表及訪視或書審小組回覆說明提交本會召開委員會議進行審議，並將處理結果函覆申請單位。
- 本會召開委員會議審議之開議、決議額數及決議程序依照「臺灣醫學院評鑑委員會醫學教育品質認證作業細則」第六條第二款辦理。
- 第六條 申復之處理，以一次為限。
- 第七條 參與各項申復作業之人員均應嚴守保密原則。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會委員會通過後施行。

000 年度

大學醫學系醫學教育品質認證申復意見表

項目	申復事由	準則、報告原文	學校申復意見	TMAC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第 0 章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註)	準則條文： 報告頁碼： 準則判定： 報告原文：		<input type="checkbox"/> 維持原議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申復，僅修改報告文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申復，修改準則判定 <input type="checkbox"/> 依「要求修正事項」修正報告內容 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註)	準則條文： 報告頁碼： 準則判定： 報告原文：		<input type="checkbox"/> 維持原議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申復，僅修改報告文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申復，修改準則判定 <input type="checkbox"/> 依「要求修正事項」修正報告內容 說明：

註：「要求修正事項」係針對訪視報告中之人名、地名、課程名稱、數據等資料提出修正說明，且該修正與準則判定無涉。